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亚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国际公司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080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亚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国际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91号）河南省商务厅：《关于在纳米比亚设立亚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国际公司的请示》（豫商外经〔2006〕6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理物理勘查队、河南亚非地质工程技术国际合作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公司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合资设立"亚非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国际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35万美元，全部以现汇出资。其中，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理物理勘查队出资14万美元，占40%；河南亚非地质工程技术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出资10.5万美元，占30%；河南省地质矿产技术开发公司出资10.5万美元，占30%。经营期限为5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纳米比亚使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